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
方案（建议稿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（建议稿）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（建议稿）》符合公司相关规定，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能更好地体现权、责、利的一致性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仅为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（建议稿）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贾勇 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



(本页仅为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（建议稿）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李正全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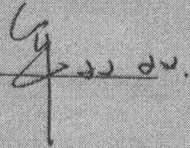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(本页仅为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（建议稿）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牟双双

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

